

##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18年]3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津保监罚〔2018〕3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因虚列费用套取资金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中国保监会天津监管局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以及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，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罚款 22 万元。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因编制虚假回访录音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中国保监会天津监管局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以及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，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罚款 22 万元。

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9日